

幼 兒 教 育

(托兒所之理論與設施)

新潮出版社發行

S 018465

961
8816

目錄

第一章 托兒所的基本認識

第一節 托兒所的範圍

第二節 托兒事業之演進

第三節 托兒所的目的

第二章 托兒所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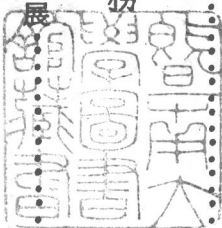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注意兒童情緒發展

第二節 培養兒童社會處群關係

第三節 培養兒童正常生活行為

第四節 提倡親職教育

第五節 提供學術界研究資料



南京立兒生贈書

年 月 日



S9002554

第三章 托兒所の種類

第一節	爲研究學術而設的托兒所	一二
第二節	爲訓練師資而設的托兒所	一三
第三節	爲職業婦女而設的托兒所	一三
第四節	爲農村婦女而設的農忙托兒所	一四
第五節	爲機關及工廠而設的員工福利托兒所	一五
第六節	爲軍眷服務而設的軍眷托兒所	一六
第七節	社會救濟性的托兒所	一六
第八節	特殊兒童托兒所	一七
第九節	爲社會服務性的托兒所	一八

第四章 怎樣創設托兒所

第一節	計劃	一九
-----	----	----

第二節 經費來源及預算.....二三

第三節 經費保管及支配.....二七

第五章 托兒所的建筑

第一節 所址的選擇.....二九

第二節 建築的原則.....二九

第三節 面積.....三一

第四節 房屋分配與環境佈置.....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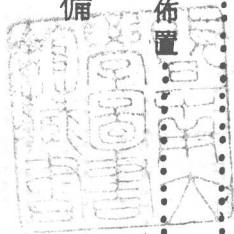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托兒所的設備

第一節 設備的意義.....三六

第二節 設備的功用.....三六

第三節 設備的標準.....三七

第四節 設備的種類.....三八



第七章 托兒所的組織規程

第一節	組織系統	四〇
第二節	法令程序（立案必備）	四一
第三節	分工與權責	五一
第四節	工作人員選擇標準	五二
第五節	工作人員進修辦法	五四

第八章 兒童入所之步驟及工作計劃

第一節	擬訂一年工作計劃	五六
第二節	兒童入所之手續	七四
第三節	新生指導	八六
第四節	分班管理	八七

第九章 課程活動範圍

第一節	活動的意義	八八
第二節	活動的原則	八八
第三節	活動的標準	九〇
第四節	活動單元綱要	九一
第五節	活動單元舉例	九六
第六節	活動日程	九九

第十章 課程活動內容

第一節	健康活動	一〇三
第二節	社會活動	一〇四
第三節	科學活動	一〇五
第四節	語文活動	一〇六
第五節	藝術活動	一〇八

第十一章 兒童生長與發展

第一節	胎兒的生長	一一五
第二節	兒童的生長	一二七
第三節	動作能力的發達	一一九
第四節	一歲至六歲兒童的發展	一二一

第十二章 兒童服裝與沐浴

第一節	嬰兒的衣服及尿布	一二四
第二節	兒童的服裝	一二四
第三節	兒童的沐浴	一二六

第十三章 兒童哺喂與營養

第一節	母乳之價值	一二九
第二節	母乳哺餵法	一三〇
第三節	人工哺餵法	一三一

第四節	嬰兒的副食品·····	一三四
-----	-------------	-----

第五節	斷奶·····	一三六
-----	---------	-----

第六節	平衡的營養·····	一三六
-----	------------	-----

第七節	如何保持營養素·····	一三九
-----	--------------	-----

第十四章 兒童優良生活習慣之培養

第一節	兒童飲食的習慣·····	一四一
-----	--------------	-----

第二節	兒童睡眠的習慣·····	一四二
-----	--------------	-----

第三節	兒童排泄的習慣·····	一四五
-----	--------------	-----

第十五章 兒童心理發展

第一節	感覺的發展·····	一四八
-----	------------	-----

第二節	情緒的發展·····	一四九
-----	------------	-----

第三節	智慧的發展·····	一五四
-----	------------	-----

第四節	語言的發展	一五六
-----	-------	-----

第十六章 兒童的行爲

第一節	兒童的社會行爲	一五九
第二節	兒童的道德行爲	一六一
第三節	兒童的性格	一六三
第四節	兒童的防衛行爲	一六三

第十七章 心理衛生與問題兒童

第一節	拒食	一六五
第二節	孤僻	一六七
第三節	懶惰	一六九
第四節	偷竊	一七一
第五節	說謊	一七四

第六節	任性……………	一七五
第七節	胆怯……………	一七八
第八節	害羞……………	一七八
第九節	咬指甲和吮大拇指……………	一八〇
第十節	環境之適應……………	一八一
第十一節	問題兒童處理之方式……………	一八二

第十八章 兒童疾病與事故

第一節	疾病的預防……………	一八四
第二節	常見的疾病……………	一八六
第三節	事故的預防……………	一九三
第四節	事故的急救……………	一九五

第一章 托兒所的基本認識

第一節 托兒所的範圍

托兒所的範圍，應該是收容出生嬰兒直到六歲的年齡。就是所謂學齡前兒童，在教育思想史上來講，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以分組年齡來說，原來四歲的孩子叫做幼兒，現在推前至一歲半。但在幼兒教養方面，應該分做兩期。第一期是收二歲至四歲的兒童叫幼兒學校。第二期是收五歲至六歲的兒童叫做幼稚園。目前兩者已經混合，故有托兒所之設立。但是從二歲至六歲的兒童均可稱為幼兒，凡托兒所都可收容。此種性質，完全是一種社會性的設施。同時另外又有一種分法，即一歲以前叫乳兒，一歲至二歲叫嬰兒，三歲以後叫幼兒。像這種分類，是比較適合兒童身心發育程序，當然比較合理。因為在教育上設備上之不同，亦應按年齡分開教養。

第二節 托兒事業之演進

托兒所的來源，在英文叫Nursery(育兒所)或Nursery school(幼兒學校)。在法文叫做creche(搖籃或托兒所)這些都是指六歲以前兒童教養的意思。在一九四二年，美國有許多幼兒教育的機構。牠們的名稱不一；有的叫幼兒學校(Nursery school)有的叫托兒所(Day Care)。有的叫遊樂園(play

group)，有的叫做兒童保育站（child care center），牠們的工作時間，有的自三小時至二十四小時，有的每星期五天至七天的，有些工作人員是大學程度受過專業訓練，也有些是普通學校畢業，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兒童的由來，有的是來自家庭婦女的或職業婦女的，或擁擠的住宅區，有的收費，有的免費，有的半費，承辦的機關，或為中央政府，或為私人，或為地方政府，以至於人民團體，其工作的性質標準也不一致。但工作重心，則在推行托兒教育事業。早如希臘時代的柏拉圖所著之（The Republic）內，就有所謂遊戲樂園之設。在十七至十九世紀，盧梭、福祿培爾、杜威、蒙特梭利、裴斯塔洛齊等人，就為社會改進與社會福利而提倡幼兒學校。他們的哲學與理論，却影響了今日的幼稚教育。幼兒學校的制度，在各國是根據經濟情形與社會的需要而產生與發展的。

在英國一九〇九年，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開始建議辦理學齡前兒童教育。於是同年第一個幼兒學校在倫敦開辦，因為工業革命以後的需要，同時一九一八年費查（Fisher）法通過幼兒學校為英國教育系統之一部。凡在父母不能照顧幼兒區域均須設立。因此幼兒學校的內容在英國成為教育性的，而其服務是慈善事業性質。

在美國，幼兒學校的性質有很多不同。一八五四年，開辦有第一所日間托兒所，就是屬於社會救濟性的。後來到一八八八年，在Dr. Felix Adler領導之下有三個母親開始研究各種親職教育及兒童問題。這

個運動逐漸發展，終於產生了美國兒童研究社 Child Stud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的組織。兒童研究季刊 (child study)，就是這個社的刊物。父母教師聯合會在一八九七年組成，努力提倡兒童教育。全國幼兒教育協會與兒童教育社，對於兒童教育標準的提高，貢獻很多。有些團體都注重兒童幼年的身體，社會與教育各方面共同的發展。同時並注意到從事這類工作人員的專業訓練與教育。從各種兒童研究的結果，我們也能充分明瞭兒童早期的重要性。

在中國，當前清末年，我們創立新教育制度時，就注意設立蒙養園。後來改爲幼稚園，教育四歲至六歲以及四歲以下的兒童，育嬰堂及孤兒院爲舊式的組織，同時完全是消極性的慈善事業。自西洋文化介紹到中國後，學校醫院逐漸設立。社會人士對兒童教育及保健亦逐漸注意，至民國十七年我國起始真正提倡有建設性的婦嬰保健工作，同年中華慈幼協會成立民國十九年北平香山慈幼院才開始設立嬰兒教保園，同年我國政府即着手召開第一次全國慈幼大會，訂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並且加以倡導。以及後來中華慈幼協會在上海也辦理有勞工托兒所等。民國二十五年又召集第二次全國慈幼大會，積極喚起社會人士對兒童教養注意。直至抗日戰事展開，因爲婦女參加工作，各地爲職業婦女謀福利，羣起興辦托兒所，同時有幾個大學及獨立學院社會學系及家政系增設兒童福利課程，訓練專業人才，並附設托兒所，實地研究兒童問題。抗日勝利復員後，民國三十七年中國兒童福利社調查統計結果，全國南北各地共有五十

二個托兒所，同外國一樣，中國的托兒所也是由救濟性質開始的。

民國四十三年，總裁頒佈「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社會人士均遵循響應普設托兒所，收容二至六歲之兒童。民國五十四年政府實施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在福利服務項目內，特別加強兒童教育及兒童福利設施，因此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及中國文化學院之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配合政策，加緊訓練兒童福利人員，同時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亦特別重視設施。

第三節 托兒所的目的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第三次修正幼稚教育之目標其內容是：一、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二、增進兒童優良之習慣。三、啟發兒童基本生活知能。四、增進兒童應有的快樂。

根據以上幾個目標，就可知道托兒教育工作之目的，是謀求國民在兒童期能得到合理的教養，始可成為健康合理的公民。社會上適應份子多，社會的進步快，安全大。所謂合理的發展，即包括適宜的養護。品格之訓練，使社會上所有兒童，如孤苦失依殘廢兒童，均應有權利來享受到此種機會。

凡從事此種兒童工作者，尤其要注意到兒童身心發展。社會處羣之技能，及講求營養，親職教育，使每個兒童都能得到正常人格之發育。

第二章 托兒所的任務

第一節 注意兒童情緒的發展

托兒所是兒童的世界，一切的玩具及用具都是爲他們而設備的。他們在這個世界裏，可以自由自在的來玩弄一切，表達思想及意志。但其玩的方式必須要教師施以適當的指導。因爲教育的目的是發展兒童能力，使兒童對未來生活有良好的適應，對社會進化有所補益。因此在托兒所服務的工作人員必須注意的有幾點：

一、教師的態度：一個優良的教師，其態度應溫和，使兒童一見到就喜愛，甚至比他的母親還要可親。像在這種環境中教養的孩子，他的感覺是安全的。不會發生情緒不安，其情緒發展一定很正常。

二、訓練兒童正確的思想：兒童是一張白紙，他不知道什麼是正？什麼是反？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因此凡站在教育的立場，就應該培養兒童正確的思想與觀念。使他們知道人我的關係，辨別是非，認識對與不對，這種觀念一定要給他們加重語氣，強調的教育。不管在任何一個時代裏，兒童是下一代的主人，兒童的思想教育，是基本的工作，千萬不能放鬆或忽略。

三、避免用恐嚇去教育兒童：一個受過兒童心理訓練的教師，她對教育的方法，除了設計教學外，當

然她會因時因地應用心理教育，所謂「哄孩子」也應該用在合情合理的地方才不會失去教育效果。

恐嚇，使幼小的兒童無所是從，容易引起心理變態，至長大成人後，形成膽怯畏縮，凡事沒有勇氣，而致減去工作效率，或因此永無表現的機會。吾人教育兒童，本着愛的教育，無論在任何方面都能成功。

第二節 培養兒童社會處羣關係

人的生活是不能離開羣體，由個體生活到團體生活，幼小的兒童社會活動，是成人社會活動的媒介。我們教育兒童，應該從人生整個的過程，自啞啞學語起，一直到人生終了為止，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

兒童時代的社會處羣，完全是模仿成人社會的動作。雖然有時也有特創，那究竟是比较少。在教育立場，教師應該參與兒童共同遊戲，從旁指導，把好的社會處羣態度傳授給孩子。二歲的兒童就知道找朋友，他能模仿成人找好對手舞槍弄劍，同時可以講一個很簡短的故事。三歲的女孩知道如何扮演新娘，五歲的男孩可以把他爸爸未鎖的吉普車開走，這些都是事實。基於許多例子，為人父母及教師的，千萬別忽略了教育孩子要運用方法。又如一至兩歲的孩子只會啞啞學語，在大人面前摸索，開玩笑，逗人笑。一切的動作都模仿成人。二至三歲的孩子又不同了，男孩子愛玩沙弄土，學騎馬打槍。女孩子則愛好化妝品及洋娃娃。三至四歲的孩子，則又不同了。男孩子愛玩沙弄土，學騎馬打槍，玩水、閱書、畫畫。如果他需要他愛玩的玩具及食物，則愛用一種要脅的方法爭取。如哭是他最好的武器。女孩子仍舊愛玩弄洋娃娃

找女孩爲伴。四歲至五歲的孩子，又和前者不同，男孩子愛做劇烈的運動，好打愛鬥。同時喜歡作一種競爭性的爭取勝利，許多他能力達不到的工作都願去試驗、冒險、不容易聽勸告。女孩子愛弄「娃娃之家」，喜修飾、愛美、如歌舞都酷愛好。男女孩子都喜愛聽故事，但男孩愛聽武士之類的，女孩則愛聽國王公主之類的。這時期的父母及教師應編造生活習慣的故事，講給孩子聽。五至六歲的孩子，則在憧憬着未來，逐漸懂事，喜歡應用誇耀的言詞，可以看懂一個簡單的電影故事，回憶自己的夢，亦有幻想及理想。因此各種年齡的孩子教育都不同，應該施用各種不同的教育，由孩子們的愛好去選擇，也許你可以從他們的興趣中，去發掘天才兒童。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幫助兒童社會行爲的發展，首先就要知道他們不同年齡所表現的社會行爲，及孩子所處的社會環境所得的社會經驗，可能會引起社會問題。

我們要了解兒童，尊重兒童，最要緊的是出發點，要有愛心和耐心，要真正的喜歡他們，對他們發生濃厚的興趣。許多人在兒童教養的理論上，可以說是知道得很透澈，但他們在實際兒童工作上還是失敗。根本的原因就是缺乏愛心，對孩子沒有興趣，凡服務於兒童工作者，只有你有一顆愛孩子的心，就會成爲一個有效的兒童工作者，

第三節 培養兒童正常生活行爲

從心理學上看，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應該是心理建設，幼兒日常生活，父母培養的目的，無非